

#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现金保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40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条款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后，原保险金额自动由发生损失之日起恢复，而被保险人须支付由此加收的保险费。